

#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 牢记使命 勇于担当 狠抓落实

石景山法院党组书记 院长 王忠华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基于对反腐倡廉形势的正确判断,作出了各级党委要切实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大决策部署。石景山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落实,把它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牢牢地抓在手上、扛在肩上、落实在行动上,自觉做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尤其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对落实党委主体责任作出部署后,院党组迅速传达贯彻,不断强化措施,推动责任落实,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作为基层法院,必须正视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式的严峻性、复杂性,勇于担当党赋予的重要职责,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要抓好组织领导。**坚持以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勇于尽责、敢于担当。第一,党组书记亲力亲为。作为党组书记,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信件亲自阅批、重要案

件亲自督办。在担任党组书记的时间里,对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亲自进行部署,同时还坚持每年在本院召开的廉洁司法教育大会上为全院干警讲授廉政教育党课。密切关注群众投诉和网络舆情,经常约见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要求纪检监察部门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严肃查处群众举报和舆情反映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关切。第二,领导班子善思勤议。院党组通过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党组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的理念,坚持把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列为院党组的重要政治责任,从而牢牢地牵住了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的“牛鼻子”。党组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传达贯彻中央和上级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经常分析研究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不断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具体措施。据统计,党的十

八大以来,党组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议题共计13次,确保了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顺利推进,并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二是要抓好责任落实。**首先,党组成员分兵把口。院党组的其他成员注重正确把握在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自身职责定位,坚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在研究部署业务工作时,自觉做到将党风廉政工作与业务工作一起研究、一起部署、一起落实,各位党组成员还经常深入分管部门,为分管部门的全体干警讲廉政党课,对分管部门的相关干警进行廉政谈话,与分管部门的负责同志一起研究防范部门廉政风险的具体措施,督促分管部门领导班子“管好自家人,看好自家门”。其次,不断细化具体措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要以刚性的制度措施为保障。我院先后出台《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石景山法院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作纪律、改进工作作风的决定》,并不断细化具体措施。通

过层层签订责任书,严格落实院党组的主体责任、部门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责任。建立定期廉政情况报告制度,每季度召开会议,听取各部门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执行情况报告。坚持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个人事项报告等党内监督制度。进一步健全干部晋升晋职考核制度、建立拟提拔干部廉政考试制度,对反映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的举报要优先核查、从严处理,等等,这些都是新的举措和新的要求。

**三是要抓好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以强化执纪问责为重点,着力用铁的纪律打造过硬法院队伍。建立健全对违法违纪行为的震慑机制,积极依托信访投诉、案件评查、检察建议、网络舆情等渠道和虚假诉讼“回头看”活动,加大对违法违纪案件的排查力度,把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作为预警纠错、遏制腐败的重要手段。加强部门管理,通过约谈、函询及监察建议等方式,实现防微杜渐、防患未然。加大案件查办工作力度,以“零容忍”的态度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坚决扫除司法领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始终保持法院队伍的先进性和纯

洁性。深入开展“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专项治理工作,对“三案”的特点规律进行调研并建章立制,严格执行法官任职回避、防止利益冲突、防止内部人员干扰办案等隔离规定,从源头杜绝“三案”发生;建立健全审务督察工作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大督察力度,创新督察方式,促进干警良好纪律作风的习惯养成;认真执行全市法院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处理核查办法,按照五类标准定期进行汇总分析和通报,并加大对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四是要支持纪检组履行监督职责。**从制度层面提供多方面的保障措施。与此同时,院党组积极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开展执纪检查和案件查办工作,并在人力物力方面给予充分保障。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石景山法院将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继续旗帜鲜明地抓好主体责任落实,为推进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实现法官清正、法院清廉、司法清明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严格担当监督职责 确保风清气正

石景山法院党组成员 纪检组组长 詹文杰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关键看行动、根本在担当。《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党委负主体责任是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落实监督责任,纪检组更是责无旁贷。在认真学习、全面领会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系列讲话精神的基础上,石景山法院纪检组一定要聚焦主业,严格担当监督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落到实处,营造石景山法院风清气正的院风院貌。

### 一、强化三个意识

一是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凝聚党风廉政建设思想共识。全体领导和纪检监察干警,尤其是中层领导干部要从关系法院形象和司法公信力的角度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牢固树立廉政底线意识,强化法纪观念,切实将廉政工作纳入部门工作全局,采取有力措

施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效促进审判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同步协调发展。

二是进一步强化管理意识,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到位。院领导和部门“一把手”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在带头执行各项廉政纪律基础上,坚持从严教育、从严要求、从严管理、从严监督,以扎实的工作确保自己不出问题,案子不出问题,队伍不出问题。

三是进一步强化联动意识,切实形成促进廉洁司法的整体合力。廉政监察员要积极履行一线即时监督职能作用,全面配合部门负责人和纪检监察部门扎实开展反腐倡廉工作。审判长要切实发挥合议庭监督管理作用,有效促进合议庭成员规范廉洁司法。纪检监察部门要紧紧围绕审判执行中心工作,积极履行廉政教育、监督、预防和惩处职能,不断创新监督执纪方式方法,以反腐倡廉工作成效为法院工作保驾护航。

### 二、健全三项机制

一是改进方式抓监督。改变以往监督方式单一和被动监

督现象,综合运用专项监督、突击检查、审务督察、明查暗访、线索审查、案件查处、廉政约谈、警示训诫、公开通报等方式,不断强化执纪监督。一个时间节点一个时间节点地抓,一个重点问题一个重点问题地抓,不断坚持、巩固、深化。

二是抓好选人用人机制。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标准、严把关口,完善科学的育人选人用人机制,不断提升选人用人的公信度和满意度。

三是健全责任机制。完善内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和综合指导,形成党组领导、全员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实行党风廉政建设定期汇报制度,每季度听取一次汇报,每半年进行一次综合研判,及时了解掌握新情况、研究解决新问题。对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部门,实行评价考核“一票否决”,以责任追究促责任落实。

### 三、抓好三项廉政建设工程

一是打牢基础工程。以完善权力监督制约为基础,努力保障审判权、执行权正确行

使。深入开展“六难三案”专项治理工作,对“三案”的特点规律进行调研并建章立制,严格执行法官任职回避、防止利益冲突、防止内部人员干扰办案等隔离规定,从源头杜绝“三案”发生;建立健全审务督察工作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大督察力度,创新督察方式,促进干警良好纪律作风的习惯养成;认真执行全市法院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处理核查办法,按照五类标准定期进行汇总分析和通报,并加大对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二是强化执纪工程。以强化执纪问责为重点,着力用铁的纪律打造过硬法院队伍。建立健全对违法违纪行为的震慑机制,积极依托信访投诉、案件评查、检察建议、网络舆情等渠道和虚假诉讼“回头看”活动,加大对违法违纪案件的排查力度,把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作为预警纠错、遏制腐败的重要手段;加强部门管理,全面掌握干警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及时通过约谈、函询

及监察建议等方式,实现防微杜渐、防患未然;加大案件查办工作力度,以“零容忍”的态度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坚决扫除司法领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始终保持法院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三是创新文化工程。以打造“廉政建设八个平台”特色文化为重点,积极营造廉洁司法文化氛围。拓宽廉政文化宣教形式,不断提高廉政文化的吸引力和渗透力;注重培养和发现廉政文化建设骨干力量,多渠道推出反映干警良好精神风貌和勤廉典型先进事迹的廉政文化精品。

石景山法院要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以更高的标准、更有力的措施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真正以公正廉洁司法成效助力首都科学发展。

